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我市 1 家食品经营企业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1、乌兰浩特市玖久香农家院饭店（经营者李左明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盘子、玻璃杯；消毒日期：2024-06-11；抽样数量（含备样）：800mL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；检验机构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乌兰浩特市玖久香农家院饭店（经营者李左明）餐具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；”、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：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”，构成涉嫌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、第五十一条：“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的规定。

综合上述规定，责令乌兰浩特市玖久香农家院饭店（经营者李左明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乌兰浩特市玖久香农家院饭店（经营者李左明）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。

特此通告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30日

